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7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品种:“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瑞芯微·稳健利”180天定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共90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在有效期限内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8,000	—	—	—
2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瑞芯微·稳健利”180天定期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3.3%	162.74	—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2,000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2. 交通银行“瑞芯微·稳健利”180天定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固定收益市场;金融、债券、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业务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与上述固定收益类工具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等级为AA以上(含AA);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同业承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类资产。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投向:1.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2.货币市场基金;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6,011,166.09	2,396,511,537.98	
负债总额	1,845,050,946.60	2,092,602,5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97,448,970.13	
2019年度	1,715,960,219.49	2019年度	1,715,960,2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148.41	311,406,006.4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88%,不存在有息负债逾期同时触发大额风险预警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9,099.41万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资金共计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21.5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流动性风险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债代码:191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9,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600,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2日由公司本次可转债公司聘请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职专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项存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中泰稳健收益证“稳盈”第82期	3,000.00	3.3%-3.7%	24.41-52.52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否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台账,并由财务人员与财务人员负责,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者及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收益证“稳盈”第82期认购协议(理财产品)SMX822》,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到期兑付说明
相关产品到期兑付方式
无
份额赎回前说明
产品期间内,份额不先行赎回前说明。
份额赎回
产品期间内,份额不先行赎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间内,份额不先行转让。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投资与经营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可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投资与经营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2.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82期受托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91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892.18	382,672.23
负债总额	129,260.66	150,941.70
净资产	238,151.58	232,180.5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24	15,588.7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预期进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有损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4,689.32万元的12.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操作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2020-029及2020-03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500.00	15.15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48.09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24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6,000.00	162.12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47.13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500.00	—	2,5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	3,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	3,000.00
合计		42,000.00	28,500.00	427.54	13,5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保本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32,5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保本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8,5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保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378.78
截至12个月非保本理财产品投入/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在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00

注:(1)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7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品种:“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瑞芯微·稳健利”180天定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共90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在有效期限内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8,000	—	—	—
2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瑞芯微·稳健利”180天定期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3.3%	162.74	—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2,000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2. 交通银行“瑞芯微·稳健利”180天定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固定收益市场;金融、债券、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业务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与上述固定收益类工具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等级为AA以上(含AA);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同业承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类资产。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投向:1.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2.货币市场基金;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6,011,166.09	2,396,511,537.98	
负债总额	1,845,050,946.60	2,092,602,5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97,448,970.13	
2019年度	1,715,960,219.49	2019年度	1,715,960,2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148.41	311,406,006.4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88%,不存在有息负债逾期同时触发大额风险预警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9,099.41万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资金共计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21.5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流动性风险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债代码:191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9,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600,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2日由公司本次可转债公司聘请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职专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专项存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中泰稳健收益证“稳盈”第82期	3,000.00	3.3%-3.7%	24.41-52.52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否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委托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台账,并由财务人员与财务人员负责,不得将有关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者及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收益证“稳盈”第82期认购协议(理财产品)SMX822》,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到期兑付说明
相关产品到期兑付方式
无
份额赎回前说明
产品期间内,份额不先行赎回前说明。
份额赎回
产品期间内,份额不先行赎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间内,份额不先行转让。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投资与经营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可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投资与经营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2.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82期受托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91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7,892.18	382,672.23
负债总额	129,260.66	150,941.70
净资产	238,151.58	232,180.5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24	15,588.7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预期进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有损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4,689.32万元的12.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操作风险等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2020-029及2020-038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500.00	15.15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48.09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24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6,000.00	162.12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47.13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500.00	—	2,5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	3,0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	3,000.00
合计		42,000.00	28,500.00	427.54	13,5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保本理财产品投入金额
32,5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保本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8,500.00
截至12个月内非保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378.78
截至12个月非保本理财产品投入/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在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00

注:(1)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7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委托理财品种:“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瑞芯微·稳健利”180天定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共90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在有效期限内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8,000	—	—	—
2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瑞芯微·稳健利”180天定期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00	3.3%	162.74	—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2,000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2. 交通银行“瑞芯微·稳健利”180天定期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固定收益市场;金融、债券、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业务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与上述固定收益类工具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等级为AA以上(含AA);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同业承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类资产。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投向:1.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2.货币市场基金;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6,011,166.09	2,396,511,537.98	
负债总额	1,845,050,946.60	2,092,602,5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97,448,970.13	
2019年度	1,715,960,219.49	2019年度	1,715,960,2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148.41	311,406,006.44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88%,不存在有息负债逾期同时触发大额风险预警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